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5-02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张宝林先生、谢光先生、张钊先生、陈翌莹先生、江红先生、周爱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洪祥女士、王洪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届董事会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人姓名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要情况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将被推荐上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将被推荐上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附件1: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议案发表下述意见:

同意提名张宝林先生、谢光先生、张钊先生、陈翌莹先生、江红先生、周爱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洪祥女士、王洪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银燕、王洪祥、江红
2015年6月5日附件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1. 张宝林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西南兵工局团委副书记,书记,重庆重机厂党委书记,成都万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长。

2. 谢光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南车辆制造厂技校教师、设计所副工程师、车间主任,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2年技术副部长,技术科科长,民品处副处长,重庆万友公司车间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理,万友公司副总裁、总经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副总理,本公司董事。

3. 张钊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长安公司发动机技术研究所副所长,13车间副主任、副部长、总工办副主任,发动机制造厂厂长,质量控制部经理,采购部经理,长安汽车总裁助理,长安汽车总裁助理、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党办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 陈翌莹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安公司第一设计所直升机设计科科员、主任助理、副科长,东安公司2006年车间主任,2002年技术副部长,技术科科长,民品处副处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2年技术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总设计师、副总工程师;2006年任民品处副处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2年技术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总设计师。

5. 江红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重庆长安金陵零部件公司财务审计部主任,重庆长安汽车集团财务部经理,重庆长安汽车集团财务部经理,现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重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6. 周爱琳女士:196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教授。历任哈尔滨工程大学动力与能源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哈尔滨工程大学动力与能源工程学院讲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7. 王洪祥先生:1967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助教,现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工程师、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助教,现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工程师、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8. 王洪胜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历任哈工大管理学院会计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港产学研创科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龙华腾股融资公司独立董事。

9. 王银燕女士: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工大管理学院会计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哈工大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哈工大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佩燕、王洪祥、王福胜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关于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命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命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五、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命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命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七、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命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八、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命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九、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命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命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命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十二、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命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算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十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命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的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